

# 武汉市洪山区人力资源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 目 录

<b>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人力资源局概况</b> .....	<b>3</b>
一、部门主要职责 .....	3
二、机构设置情况 .....	5
<b>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人力资源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b> .....	<b>6</b>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7
二、收入决算表 .....	8
三、支出决算表 .....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16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18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18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19
<b>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人力资源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 明</b> .....	<b>20</b>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0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2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30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31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1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1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32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32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32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2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50
<b>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b>	<b>50</b>
<b>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b>	<b>57</b>
<b>第六部分 附件</b>	<b>63</b>

##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人力资源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区委、区政府批复的“三定”方案简要说明：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人力资源的政策法规，参与规范性文件的起草，拟订全区人力资源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落实人力资源流动政策，指导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负责全区促进就业工作，拟订全区就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落实就业援助制度和创业扶持政策，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负责就业形势分析研判，保持就业形势稳定。

4、推进全区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等政策，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负责全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和管理监督。负责全区职业能力建设工作，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执行职业资格制度，落实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

5、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

同、工作人员考核奖惩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负责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的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区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管理工作。

6、负责全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和福利政策的组织实施，推动落实全区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

7、实施国家功勋荣誉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全区表彰奖励工作，承担全区评比达标表彰工作，根据授权承办以区委、区政府名义开展的区级表彰奖励活动。

8、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农民工工作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9、负责国家、省、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的组织实施，落实劳动关系有关政策，完善全区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组织实施劳动合同制度，依法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组织落实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督促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全区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10、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

等主体责任。

11、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12、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创新公共就业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洪山区人力资源局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洪山区人力资源局本级决算和5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洪山区人力资源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洪山区人力资源局（本级）
2. 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参公事业单位）
3. 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参公事业单位）
4. 劳动就业管理局（全额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5. 劳动力市场管理办公室（全额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6. 人才交流中心（全额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人力资源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403.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116.2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4.4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82.9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7,403.95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7,403.9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b>总计</b>	31	7,403.95	<b>总计</b>	62	7,403.9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 行 = (1+2+3+4+5+6+7+8) 行； 31 行 = (27+28+29) 行；

58 行 = (32+33+...+57) 行； 62 行 = (58+59+60) 行。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人力资源局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403.95	7,403.9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0	0.30							
20113	商贸事务		0.30	0.30							
2011308	招商引资		0.30	0.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16.24	7,116.2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898.62	1,898.62							
2080101	行政运行		782.33	782.33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1.43	101.43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362.48	362.48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44.81	44.81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90.43	90.43							
2080150	事业运行		331.35	331.35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85.79	185.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3.02	303.0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30	47.3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4.81	94.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9.67	129.6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24	31.24							
20807	就业补助		4,914.60	4,914.60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23.00	23.00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351.94	351.94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4,370.81	4,370.81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60.90	60.90							
2080713	促进创业补贴		15.75	15.75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92.20	92.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4.44	104.4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31	1.31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31	1.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13	103.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93	47.9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32	38.3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6.88	16.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2.95	182.95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182.95</b>	<b>182.95</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67	117.67					
2210202	提租补贴	24.42	24.42					
2210203	购房补贴	40.86	40.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人力资源局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 营 支 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b>7,403.95</b>	<b>1,753.86</b>	<b>5,650.10</b>			
<b>201</b>	<b>一般公共服务支出</b>		<b>0.30</b>	<b>0.30</b>					
<b>20113</b>	<b>商贸事务</b>		<b>0.30</b>	<b>0.30</b>					
2011308	招商引资		0.30	0.30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7,116.24</b>	<b>1,466.16</b>	<b>5,650.08</b>				
<b>20801</b>	<b>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b>		<b>1,898.62</b>	<b>1,163.14</b>	<b>735.48</b>				
2080101	行政运行		782.33	782.33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1.43		101.43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362.48	49.46	313.02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44.81		44.81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90.43		90.43				
2080150	事业运行		331.35	331.35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85.79		185.79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303.02</b>	<b>303.02</b>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30	47.3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4.81	94.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9.67	129.6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24	31.24					
<b>20807</b>	<b>就业补助</b>		<b>4,914.60</b>		<b>4,914.60</b>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23.00		23.00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351.94		351.94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4,370.81		4,370.81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60.90		60.90				
2080713	促进创业补贴		15.75		15.75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92.20		92.20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104.44</b>	<b>104.44</b>					
<b>21007</b>	<b>计划生育事务</b>		<b>1.31</b>	<b>1.31</b>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31	1.31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103.13</b>	<b>103.13</b>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93	47.9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32	38.3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6.88	16.88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182.95</b>	<b>182.95</b>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2.95	182.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67	117.67				
2210202	提租补贴	24.42	24.42				
2210203	购房补贴	40.86	40.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人力资源局

2023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403.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30	0.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116.27	7,116.2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4.44	104.4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82.95	182.9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 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 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7,403.9 5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7,403.95	7,403.9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 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 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32	7,403.9 5	<b>总计</b>	64	7,403.95	7,403.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 (1+2+3)行；28行 = (29+30+31)行；32行 = (27+28)行；

59行 = (33+34+...+58)行；64行 = (59+60)行。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人力资源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7, 403. 95	1, 753. 86	5, 650. 10
<b>201</b>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b>0. 30</b>	<b>0. 30</b>	
<b>20113</b>			商贸事务	<b>0. 30</b>	<b>0. 30</b>	
2011308			招商引资	0. 30	0. 30	
<b>208</b>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b>7, 116. 24</b>	<b>1, 466. 16</b>	<b>5, 650. 08</b>
<b>20801</b>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b>1, 898. 62</b>	<b>1, 163. 14</b>	<b>735. 48</b>
2080101			行政运行	782. 33	782. 33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1. 43		101. 43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362. 48	49. 46	313. 02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44. 81		44. 81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90. 43		90. 43
2080150			事业运行	331. 35	331. 35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85. 79		185. 79
<b>20805</b>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b>303. 02</b>	<b>303. 02</b>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 30	47. 3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4. 81	94. 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9. 67	129. 6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 24	31. 24	
<b>20807</b>			就业补助	<b>4, 914. 60</b>		<b>4, 914. 60</b>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23. 00		23. 00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351. 94		351. 94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4, 370. 81		4, 370. 81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60. 90		60. 90
2080713			促进创业补贴	15. 75		15. 75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92. 20		92. 20
<b>210</b>			卫生健康支出	<b>104. 44</b>	<b>104. 44</b>	
<b>21007</b>			计划生育事务	<b>1. 31</b>	<b>1. 31</b>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 31	1. 31	
<b>21011</b>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b>103. 13</b>	<b>103. 13</b>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 93	47. 9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 32	38. 3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6. 88	16. 88	
<b>221</b>			住房保障支出	<b>182. 95</b>	<b>182. 95</b>	
<b>22102</b>			住房改革支出	<b>182. 95</b>	<b>182. 95</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67	117.67	
2210202	提租补贴	24.42	24.42	
2210203	购房补贴	40.86	40.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人力资源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27.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1.84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10.06	30201	办公费	8.9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180.34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276.19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203.02	30205	水费	1.63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9.67	30206	电费	14.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1.24	30207	邮电费	7.7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6.25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9.76	30209	物业管理费	65.0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3	30211	差旅费	2.9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7.6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16.88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88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4.02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14.83	30216	培训费	0.66			
30302	退休费	84.2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				

				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1.4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9.46			
30307	医疗费补助	29.79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8.40			
30309	奖励金	1.47	30229	福利费	16.56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7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0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5.01			
人员经费合计		1,462.01	公用经费合计					291.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人力资源局

2023 年度

项目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经费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人力资源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经费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039

公开 09 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人力资源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 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 车 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7		1.27		1.27		1.27		1.27		1.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 = (2+3+6) 栏；3 栏 = (4+5) 栏；7 栏 = (8+9+12) 栏；9 栏 = (10+11) 栏。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7403.9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68.03 万元，增长 2.32%，主要原因是：（1）2023 年因公益性岗位服务人员超期在岗，按相关要求转劳动保障监察服务外包，新增费用涉及 255.15 万；（2）2023 年受疫情影响，厉行节约，就业节服务及人才就业项目相关辅助服务缩减 49.54 万，乡村振兴经费减少 5 万，处理群众欠薪诉求压降化解外包服务费减少 9 万；（3）档案数据录入及流动党员组织关系转接服务于 2023 年停止办理，缩减 20 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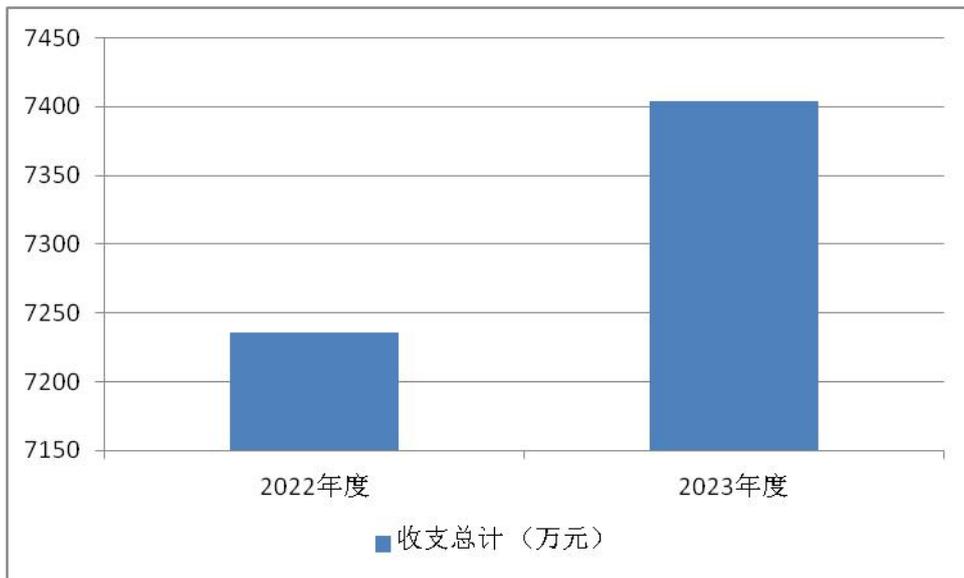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7403.9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168.03 万元，增长 2.32%，主要原因是：（1）2023 年因公益性岗位服务人员超期在岗，按相关要求

转劳动保障监察服务外包，新增费用涉及 255.15 万；（2）2023 年受疫情影响，厉行节约，就业节服务及人才就业项目相关辅助服务缩减 49.54 万，乡村振兴经费减少 5 万，处理群众欠薪诉求压降化解外包服务费减少 9 万；（3）档案数据录入及流动党员组织关系转接服务于 2023 年停止办理，缩减 20 万。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403.95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本年度无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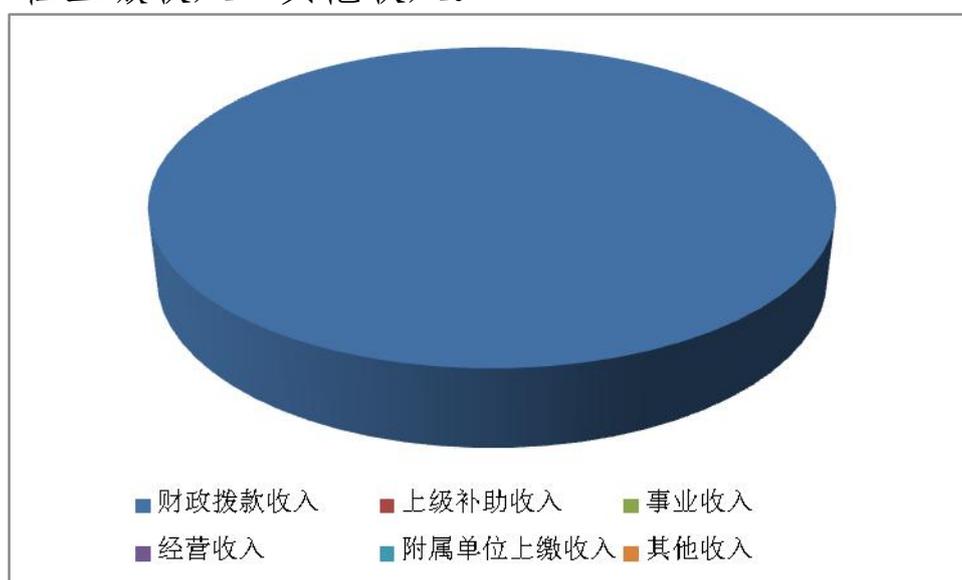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7403.9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168.03 万元，增长 2.32%，主要原因是：（1）2023 年因公益性岗位服务人员超期在岗，按相关要求转劳动保障监察服务外包，新增费用涉及 255.15 万；（2）2023 年受疫情影响，厉行节约，就业节服务及人才就业项目相关辅助服务缩减 49.54 万，乡村振兴经费减少 5 万，处理群众欠

薪诉求压降化解外包服务费减少 9 万；（3）档案数据录入及流动党员组织关系转接服务于 2023 年停止办理，缩减 20 万。其中：基本支出 1753.86 万元，占本年支出 24%；项目支出 5650.1 万元，占本年支出 76%；本年度无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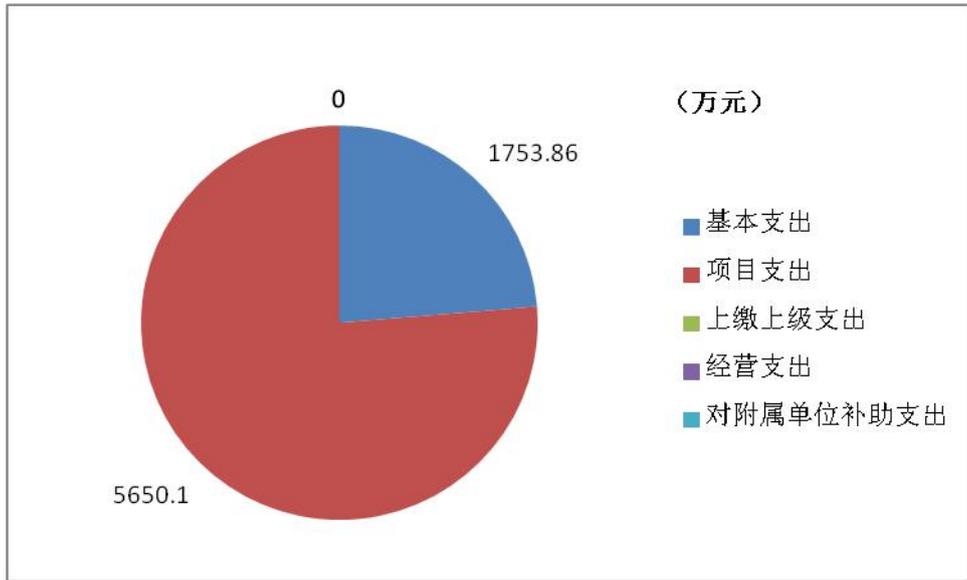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7403.9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68.03 万元，增长 2.32%。主要原因是：（1）2023 年因公益性岗位服务人员超期在岗，按相关要求转劳动保障监察服务外包，新增费用涉及 255.15 万；（2）2023 年受疫情影响，厉行节约，就业节服务及人才就业项目相关辅助服务缩减 49.54 万，乡村振兴经费减少 5 万，处理群众欠薪诉求压降化解外包服务费减少 9 万；（3）档案数据录入及流动党员组织关系转接

服务于 2023 年停止办理，缩减 20 万。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403.95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168.03 万元，主要原因是：（1）2023 年因公益性岗位服务人员超期在岗，按相关要求转劳动保障监察服务外包，新增费用涉及 255.15 万；（2）2023 年受疫情影响，厉行节约，就业服务及人才就业项目相关辅助服务缩减 49.54 万，乡村振兴经费减少 5 万，处理群众欠薪诉求压降化解外包服务费减少 9 万；（3）档案数据录入及流动党员组织关系转接服务于 2023 年停止办理，缩减 20 万。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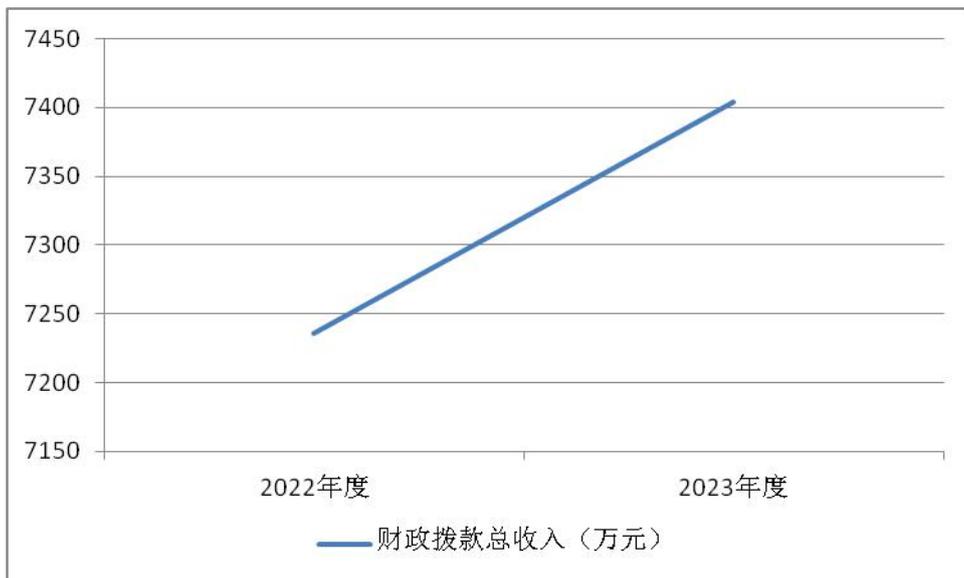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403.95 万元，占

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68.03 万元，增长 2.32%。主要原因是：（1）2023 年因公益性岗位服务人员超期在岗，按相关要求转劳动保障监察服务外包，新增费用涉及 255.15 万；（2）2023 年受疫情影响，厉行节约，就业节服务及人才就业项目相关辅助服务缩减 49.54 万，乡村振兴经费减少 5 万，处理群众欠薪诉求压降化解外包服务费减少 9 万；（3）档案数据录入及流动党员组织关系转接服务于 2023 年停止办理，缩减 20 万。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403.9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3 万元，占 0%。主要是用于发放 2021 年洪山区优化营商环境先进个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7116.24 万元，占 96.11%。主要是用于就业资金补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在职人员及公益性岗位人员经费、劳动保障监察项目日常公告文书费、邮政快递费、2023 年处理群众欠薪诉求压降化解工作费用、202306-202312 月劳动保障监察协管员三方服务外包、劳动仲裁项目日常公告文书费、邮政快递费、审结劳动仲裁案件劳务费、2023 年就业节服务及人才就业项目相关辅助服务、武汉市洪山区 2023 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费用等。

3. 卫生健康支出（类）104.44万元，占1.41%。主要是用于缴纳2023年职工医疗保险单位部分及发放2022年医疗费报销。

4. 住房保障支出（类）182.95万元，占2.48%。主要是用于缴纳2023年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及发放住房货币化补贴、提租补贴。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613.8万元，支出决算为7403.95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5%。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3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按规定从区发改局调剂财政拨款预算，发放洪山区优化营商环境奖励。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748.9万元，支出决算为782.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变动，支出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14.3万元，支出决算为10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7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按规定压减部分项目经

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年初预算为201万元，支出决算为362.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0.3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3年因公益性岗位服务人员超期在岗，按相关要求转劳动保障监察服务外包。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项）年初预算为45万元，支出决算为44.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6%。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年初预算为85万元，支出决算为90.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3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3年受疫情持续影响，经济下行，申请劳动仲裁调解案件增加。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80.9万元，支出决算为331.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9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变动，造成支出减少。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85.79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3年因公益性岗位服务人员超期

在岗，按相关要求于202306月转劳动保障监察服务外包，202301-202305月期间使用应急过渡费用。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2.42万元，支出决算为4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80.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3年退休人员医疗补助为调剂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24.6万元，支出决算为9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0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政策变动，支出减少。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3.5万元，支出决算为129.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6.4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政策变动，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调，支出增加。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1.24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职转退休人员变动职业年金做实预算追加实账缴费补助部分。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创

业服务补贴（项）年初预算为73.5万元，支出决算为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1.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按规定压减部分项目经费。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职业培训补贴（项）年初预算为59万元，支出决算为351.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96.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3年预算数未包含上级补助中央资金部分，实际发放金额以参与职业培训及技能培训人员数为准。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350万元，支出决算为437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23.7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3年预算数未包含上级补助中央资金部分，实际发放金额以企业社会保险补贴涉及人员数为准。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0.9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3年预算数未包含上级补助市级资金部分，实际发放金额以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涉及人员数为准。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促进创业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7.5万元，支出决算为15.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按规定压减部分项目经费。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7.37万元，支出决算为9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4.6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3年预算数未包含上级补助市级资金部分，实际发放金额以享受一次性吸纳补贴涉及人员数为准。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1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人员调剂预算支出退休一次性补贴。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49万元，支出决算为47.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8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变动，支出减少。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8.32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变动，支出增加。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7万元，支出决算为16.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5.6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变动，支出减少。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

金（项）年初预算为130万元，支出决算为117.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变动，支出减少。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25万元，支出决算为24.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6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变动，支出减少。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40万元，支出决算为40.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变动，支出增加。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53.8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62.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291.8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劳务

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万元，支出决算为1.27万元，完成预算的3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精神，减少车辆维修保养费。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与支出决算数均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原因：2023年无因公出国(境)计划。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4万元，支出决算为1.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精神，减少车辆维修保养费。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0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1.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比年初预算减少 2.73 万元，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精神，减少车辆维修保养费。主要为维修保养费 0.84 万元，车辆保险费 0.42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与支出决算数均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的原因：2023 年无公务接待费计划。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单位）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7.2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08 万元，增长 6%。主要原因是：2023 年度公务印刷量较预估量大导致费用增加。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单位）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46.7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3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40.4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46.7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7 个，资金 5395.2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5.49%。从评价情况来看；（1）排查整治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经费受疫情影响，施工单位均停滞经营，工作未能如期开展，故导致该经费未执行；（2）就业专项补助项目经费因 2023 年实际下拨中央、省、市级资金均高于年初预算预期，且部分上级补助专项资金于 2023 年 12 月下拨到位，导致该项目经费结余结转至 2024 年继续使用。其余项目均按预期完成，且全年执行率平均均在 99.06%。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2023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民生为本、人才优先”工作主线，聚焦“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勇于担当作为，认真履职尽责，统筹推进廉政建设、法治建设、平安建设和人力资源事业协调发展，较好的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1）就业综合指数 85 分以上（2）农民工工资清欠保支工作达标（3）非营利性服务业工资总额增速增长 12.3%。

####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机关运行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8.19 万元，执行数为 57.28 万元，完成预算 98%。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做好文明创建、党建纪检、综合治理等工作，促进机关工作作风转变；二是搞好局机关办公设备设施的更新及维护，保障工作正常运行。暂未发现问题。

公共人事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4.16 万元，执行数为 44.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严格执行国家、省市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按照岗位管理工作流程，始终坚持空岗聘用的原则，进一步规范岗位聘用认定、岗位核销等程序；二是在事业单位各类公开招聘工作过程中，我们始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严格招聘环节为重点，加强对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促进了招聘工作更加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三是做好职称评审服务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省市职称制度，加强对专业技术职称的管理，严肃有关纪律，坚持标准要求，自觉接受群众监督，不断增强专业技术职称管理工作的公开性、公正性和透明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过程中，取得了一定成效，在看到成绩的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事代理教师招聘、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因私出

国境清理等工作任务集中，编外人员管理工作推进力度不够，加上人员变动，业务工作压力大，缺少对各项文件精神的学习研讨。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优化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和聘用管理机制，全面实行竞聘上岗，根据国家、省市文件要求，稳步推进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制等级晋升制度、配合做好教育局深化教师队伍改革工作；二是规范事业单位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工作。多渠道宣传人才优惠政策，鼓励和支持辖区企事业单位申报省市各类人才计划项目；三是积极做好人才评价工作。贯彻《武汉市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做好政策宣传，协调组织专项评审、特殊评审工作，服务全区专业技术人才发展；四是进一步规范实施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处分、培训等工作；五是全面从严治考、完善风险防控措施，规范人事考试；六是根据省市有关文件，进一步健全完善编外人员管理制度体系，指导全区机关事业单位规范编外人员公开招聘和日常管理。

劳动保障监察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17万元，执行数为313.02万元，完成预算99%。主要产出和效益：（1）不断提升“治欠办”能效。加强协调。积极发挥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作用，全年召开7次区根治欠薪领导小组会议，针对具体问题及时召开专题协调会。加强统筹。制定并落实《2023年洪山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细则》，用制度推动工作落实。

加强督办。以会议、发函、考核等方式通报各阶段根治欠薪的工作成果及存在短板，督促行业主管部门与街道加强对所辖建设工程项目的监管，及时查漏补缺，全年累计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下达工作提示函及督办函 15 次，对欠薪隐患项目相关企业下达监察建议书与工作督办函 23 次；（2）持续推动制度覆盖落实。将全区划分为 5 个片区，组建 5 个办案小队分片包干，持续对全区 93 个在建项目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滚动式督查，反复对辖区在建项目进行全面摸排走访，强化法律法规的宣传指导，以每月至少一次的频率开展培训，指导辖区在建工程项目操作运用预警平台。目前，预警平台中实名制覆盖率 98.9%，劳动合同上传率 37.9%；工资专用账户覆盖率 89.2%，向专用账户拨付人工费覆盖率 86%；总包按月代发覆盖率 84.9%，银行代发工资人数占比为 40.3%；工资保证金覆盖率为 91.4%；维权公示制度覆盖率 97.8%，《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知晓率显著提升，各项根治欠薪制度覆盖率均得到提高，全区非源头性欠薪问题相比往年有较大程度的减少；（3）全力回应办理群众诉求。我队坚持及时接收、快查快处各类欠薪线索，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2023 年，我区市级市民热线共收到群众欠薪投诉件 14489 件，其中新增件 8492，重复件 5997，重复率为 41%；区级市民热线工收到群众欠薪投诉件 11358 件；阳光信访及上级交办的舆情督办件共计 513 件；欠薪小程序共受理群众

欠薪投诉件 4101 件，其中非工程类 2868 件，工程类 1233 件，小程序上线率 100%。在量大人少的情况下，我队加强工作统筹，所有投诉均及时回应，针对具体问题分类处置，电话协调、上门调解、立案办理，全力提升群众诉求办理满意度，重复反映率显著降低；（4）积极推进工作队伍建设。我区原有劳动保障监察协管员 100 人，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鄂人社发〔2020〕52 号）第四条规定，其中 74 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无法再用就业专项资金列支岗位和社保补贴。为了保证劳动监察工作的稳定性与延续性，维护社会稳定，经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我队积极落实会议决定，已完成对 74 名到期协管员的年度考核工作，并将考核合格的纳入第三方服务外包。制定了详细的工作考核机制，推动外包服务劳动监察工作人员管理的正规化、规范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提升案件处置力度。严格落实我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职责，进一步完善多部门联合治理机制。同时联合行业主管部门及街道对隐患项目开展督办约谈，及时化解欠薪隐患问题。强化“两法”衔接，用好“黑名单”制度，整合各类诚信守法信用评级等资源，保证违法行为联合惩戒工作落实到位；二是进一步细化制度落实。密切关注各在建项目制度落实的薄弱项，进一步提高项目劳动合同签订上传率、银行代发工资人数占比，严

格控制实名制登记人数，在实名制平台录入时，注意将管理人员、监理人员等不需代发工资的人员设置成为普通作业人员以外的岗位，使这些人员不进入预警平台，以免这些不需代发工资的人员拉低项目代发比例，坚持问题导向，逐个项目、逐项制度督促整改，推动制度落细落地落实。

劳动维权仲裁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0.76 万元，执行数为 90.43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2023 年截至 11 月，仲裁办共计收件 2745 件，其中，受理各类劳动人事争议纠纷 2286 件（上年度转接 62 件），不予受理 459 件。结案 2196 件，其中，仲裁裁决 1101 件，仲裁调解 1095 件，依法为 2196 名劳动者挽回工资及经济补偿 5089.47 万元。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达 74.99%，结案率达 96.06%；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案件办理过程中部分用人单位法律意识淡薄，不配合劳动仲裁工作，态度蛮横或频繁更换用工地址和注册地址，导致仲裁文书送达、仲裁程序开展困难；（2）仲裁记录人员队伍建设稍显薄弱。一方面，主要借用劳动保障监察协管员作为办案辅助人员以承担前台接待、庭审记录和文书送达工作，但尚未招聘专职记录人员；另一方面，5 名记录人员的配置导致仲裁活动尚未实现 1 名仲裁员配备 1 名记录人员，阻碍了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进一步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1）抓好队伍建设。建立人才培养长效机制，确保新入职人员尽快独立办案；

健全管理和监督机制，严肃工作纪律、明确工作职责，以树立仲裁队伍良好形象、提升仲裁公信力；（2）抓好组织培育。加强调解组织选树和培育，全力打造金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洪山标杆，通过“典型引领、示范带动”，不断夯实我区基层调解组织基础，充分发挥调解组织功能作用，齐力推进全区和谐劳动关系建设；（3）抓好法治宣传。持续开展“百名仲裁员服务千家企业”、“流动仲裁庭进园区”等活动，进一步强化宣传普法工作，以提高群众维权意识、规范企业用工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4.82 万元，执行数为 64.61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以落实“学子聚汉”工程为抓手，畅通高校毕业生等重点就业群体就业创业渠道。今年以来以开展“春风行动”系列招聘会、就业援助月活动 and 就业节校园招聘会为抓手，在相关街道社区、高校、湖北公共招聘网举办线上线下招聘活动 85 场，累计邀请 6292 家/次用人单位参与线上线下招聘活动，提供就业岗位 11.7 万个。在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华中农业大学等 10 余所高校举办“就在武汉 创赢未来”武汉市春、秋季校园专场招聘和“大学之城就业节”校园招聘活动，发布“才聚洪山青年人才大礼包”，打造全市“学子聚汉”校招活动金字招牌。全面做好大学生留汉就业创业服务保障工作，帮助 4600 余名大学毕

业生获得人才租赁房资格并享受租房补贴，诚邀 350 名来汉求职就业的大学生入住青年人才之家洪山驿站，提升大学之城人才吸引力。辅导辖区 255 个大学生创业者申报 2023 年度湖北省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审核推荐项目 199 个，总量优势持续稳固。坚持以赛引才、以赛聚才，承办第三届武汉大学生“英雄杯”创新创业大赛现代服务业专项赛，吸引优质参赛项目 173 个，评选获奖项目 46 个，参赛和获奖项目总量位居全市八大赛道之首，再次引领全市大学生创新创业新风尚。全面落实“三支一扶”服务管理政策，圆满完成 2021 届服务人员期满考核和就业指导工作；二、以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为导向，深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调度管理坚定发展信心。把脉行业发展态势，深入开展人力资源服务行业调研走访和惠企政策宣传，培育市场主体 339 家，新增规上服务业机构 6 家，行业规模持续发展壮大。加强行业发展调度管理，18 家重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1-10 月营收 23.7 亿元，纳税 7772.5 万元，工资总额 11.8 亿元，行业发展态势企稳回升。远赴青岛调研，积极引聚资源，持续开展洪山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筹建前期政策对接、可行性论证和招商工作。指导湖北国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开展混改工作，整合我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引导和优化市场竞争秩序，做大做强龙头服务企业，打造优质人力资源服务品牌。支持机构提质迈进和创新发展，推荐 8 家人力资源机构参加湖北省创新创业大赛，

武汉职多多获得一等奖殊荣。加大零工驿站开发力度，指导湖北红海公司在关山街建成全市首家数字零工驿站，并在全区各街乡推广。规范零工驿站日常管理和规范化建设，新发布求职信息 3 万余条，接待求职人员 1.3 万余人，接待省内外各级部门和相关领导调研和参观 9 次，美誉度持续提升，影响力有效扩大；三、以提升人才流动便利度为要求，做细做实流动人才人事档案窗口服务工作。持续深化“互联网+政务”改革，加强人才服务窗口规范化、信息化建设，接收以高校毕业生为主体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 900 份，办理转出 856 份。累计托管人事档 18312 份。严格落实主题教育工作要求，强化流动党员管理教育，考虑流动党员分散特点，因地制宜组织开展网上“支部主题党日”活动 11 期，协助 19 名党员办理组织关系转出手续并落实党费补缴工作。目前在管党员 67 人，党建工作规范性持续提升；四、以支持企业人才培养和能力评价为重点，持续拓展职称评审推荐服务边界。聚焦人才梯队培养和人才评价需求，持续畅通职称评“直通车”服务，采取常态化进企业园区开展职称政策宣讲、高标准录制政策宣讲视频、提前一个月为企业做好需求登记并发放申报资料、主动排班延时服务确保审核推荐工作流程有序、为孕妇等特殊群体提供绿色通道等一系列温馨措施，全年为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科林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等 269 家民营企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申报和职称

外地调入服务，惠及初、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549 人，其中（正高级 1 人、高级 81 人、中级 358 人、初级 88 人、外地调入认定 30 人）。配合市区职改部门做好职称评审信息化建设工作，全面落实中高级职称电子证管理和外地调入认定线上服务，实现人才服务更贴需求，更有温度，更聚民情，大大增强了洪山民营企业人才获得感、归属感；五、以深化就业协作帮扶和提升补贴发放效率为手段，夯实民生保障政策底。聚焦建始、洪山两地乡村振兴和劳务协作目标任务，开展送岗位活动 3 次，累计提供就业岗位 5105 个。在建始县当地和我区青菱街、张家湾街道共同举办 2023 年“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招聘活动 3 场，有效拓展建始当地劳动者和在汉人员就业渠道。推动两地协作走深走实，实现两地人社部门领导定期交流互访，局主要领导率工作组前往建始县开展交流对接，双方就深化两地劳务协作开展座谈交流，聘任“创业导师”和开展送岗等活动。支持企业参与两地劳务合作，协助建始县人社局在湖北红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建设“建始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驻武汉市劳务协作联络站”。深化“营商环境”建设力度，持续做优“23℃人社服务”，主动靠前服务市场主体，为 291 家重点企业提供惠企惠民政策宣传和补贴经办服务。累计为 602 名新就业高校毕业生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79.3 万元，惠及企业 259 家；一次性创业补贴 5 万元，惠及大学生创业者 10 人；初创组

织吸纳补贴 1.2 万元，惠及企业 10 家，劳动者 12 人。为 63 名支农返汉人员发放生活困难补助 76.734 万元，有效维护社会稳定；六、以落实办好人大政协议题案和区人大常委会年度视察议题为突破口，集聚资源提升人才工作好感度。发扬拼搏意识和担当精神，主动承担区人大常委会年度视察议题《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全面提升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保障水平》的牵头抓总和视察协调工作。邀请区人大常委会领导和人大代表 6 次视察重点人力资源机构、大专院校、猎头公司、产业园区、零工驿站等全区就业人才工作一线阵地，涵盖了产品创新、产业发展、人才服务、校企合作等多个方面，助力人大代表与机构负责人、高校教师、园区运营方、驿站服务者深入交流，共话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工作。持续深化沟通对接，高质量完成区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会材料的撰稿和审议意见整改汇报，对主动和协办的 10 件议题案全部进行了办理回复。报送信息简报 36 篇，广泛宣传我区就业和人才服务工作进展和成绩，集聚多方力量稳就业促就业，推动人力资源产业高质量发展已成为洪山当下社会各界共识。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 面对经济承压复杂局势，采取有效措施破解高校毕业生就业难的办法还不多。在当前经济形势整体承压局势下，我区依旧存在重点企业招工难、政策补贴覆盖不足等问题，高校毕业生人力资源供给与岗位需求之间还不完全匹配，“招工难”与“就业

难”问题并存。这都需要我们提高干事创业的本领，大兴调研之风，进一步加强与人力资源机构、重点企业和高校的对接联系，积极多方资源有效化解就业结构性矛盾；2. 聚焦产业变革时代导向，推动我区人力资源服务行业有效集聚和高质量发展的举措还需进一步探索优化。当前，我区人力资源服务业中职业介绍、劳务派遣等传统业务仍占主要位置，高级人才寻访、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才测评等高附加值业务占比较低。大多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产品创新能力不足，缺乏核心竞争力，在有效激发行业协会作用推动我区人力资源产业聚合发展，打造人力资源产业园，支持各类群体就业创业方面办法还不够多；3. 顺应政务改革和服务提质要求，科室人员服务企业、服务群众所需的综合能力素质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如面对当前政务服务“四办改革”带来的窗口服务全面信息化、便民化导向趋势，部分工作人员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流动人才人事档案服务等政策法规及相关工作流程掌握还不精准细致，服务措施还需更具“温度”和“准度”。

下一步改进措施：1. 坚持目标导向，砥砺实干引导支持高校毕业生实现高质量就业创业。聚焦“学习聚汉”工程目标任务，持续擦亮“大学之城就业节”品牌，做好企业、高校走访调研和招聘岗位筹集、线上线下招聘活动组织，做优区校企服务需求靶向对接。用心用情做好政策宣导、补贴发放、大学生租赁房、青年人才之家入住审核等工作，推动

大学生留汉就业创业服务保障工作走深走实。深化高校毕业生创业指导帮扶，落实好省级大学生创业项目扶持初审推荐工作，积极做好武汉市“英雄杯”创新创业大赛赛事推介工作，持续培育挖掘大学生就业创业典型代表，激发青年人才创新创业活力，扩大人才服务品牌影响力；2. 坚持创新引领，把握大势抓好市场主体培育推动人力资源产业集聚发展。聚焦行业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持续加强市场管理和营商环境建设，加快市场主体培育引导，繁荣区域人力资源服务市场。依托市场化资源配置优势，引入央企战略资源和优质国资平台，打造全国首个产教融合型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构建产业赋能教育、教育培养人才、人才支撑产业的可持续循环生态系统，推动人才服务产业向高端化方向发展。落实行业年审公示、日常巡查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营造风清气正行业发展环境，引导机构规范经营。做好规上机构纳新和营收数据指标调度，千方百计做好管理服务。积极发挥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资源聚合和引导协商作用，引导重点机构参与春风行动、就业节等公益性招聘活动，拓展市场化招聘渠道。做好零工驿站标准化、数字化建设推广，打造优质服务站点，满足不同层次就业群体就业创业需求；3. 坚持为民初心，千方百计推动流动人才综合管理和窗口服务提质迈进。聚焦优化营商环境和政务改革相关要求，积极做好工作人员政策法规和经办能力培训，提升

科室人员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展现良好精神风貌。开展流动人才人事档案管理线上线下服务提质行动，深化人事档案数字化建设，夯实洪山人才服务工作基础效能。做好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政策宣传和受理审核推荐工作，提升人才评价工作质量，为企业培养引进高素质人才营造良好条件和基础。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深化流动党员网上学习教育，稳步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出引导和服务，逐步化解全局党建工作风险点。发挥科室信息宣传编撰优势，大力挖掘整理行业高质量发展动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先进事迹，持续扩大洪山人才工作美誉度和影响力，打造优质人社服务品牌。

支农返汉群体帮扶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6.734 万元，执行数为 76.734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做好 64 名支农返汉人员稳定工作，帮扶其生活困难。未发现相关问题。

排查整治专项工作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24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未完成预算。主要产出和效益：我队对标主要目标任务，立足本职，通过创新工作思路、加强制度建设、加大执法力度等措施，有效规范了执法行为，健全了劳动保障监察机制，劳动保障监察法定期限内办结率达到 99%，全面完成了主要目标指标。2023 年开展专项行动十二次、开展企业用工信息采集及用工年审 4381 户。其中：  
(1) 集中开展专项排查整治。今年以来已组织开展十二次

各类专项行动。一是集中整治拖欠农民工工资专项行动，共出动 1068 人次对全区建筑领域以及各类用人单位进行集中排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二是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共出动 658 人次检查了 409 户用人单位，其中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166 户。为促进辖区人力资源市场和谐发展，与人才发展服务中心联合抽查辖区 51 家人力资源单位，重点检查了 32 家年检不合格人力资源机构，上门走访，当面督办。三是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年累计开展 9 次专项检查：武汉市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双随机抽查行动抽查 58 家企业；武汉市辖区新业态企业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双随机抽查 1 家企业；与区卫健局联合开展武汉市工业企业职业健康制度落实情况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抽查 1 家单位；每季度与公安洪山分局联合开展保安行业双随机抽查工作，累计抽查了 8 家保安公司；与区市场监管局联合开展外商投资企业年报公示信息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抽查 4 家单位；与市城建局联合开展武汉市辖区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察抽查工作，抽查 1 个建设项目。四是开展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书面审查工作，引导用人单位规范用工管理，推动劳动保障守法诚信建设，已对 4381 户用人单位进行年检，进度较快，预计将超额完成市级考核指标。五是持续开展“安薪”系列创建行动，通过与区国创零工驿站共建共享的方式，打造洪山区卓刀泉街安薪驿站，可为劳动者提

供咨询接待、政策宣传、维权引导、法律援助等服务与活动，并已申报认定10个项目为“标准化安薪项目”；（2）坚决惩戒欠薪违法行为。保护合法，打击违法，提升违法惩戒的社会效应。2023年，我局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22起，涉及73人，执行金额共计125.998万余元。出具行政处理处罚金84.6万元；严格落实黑名单制度和重大劳动违法行为公布制度，强化黑名单管理，对上榜单位评优评先、政策享受等予以限制；定期向社会公布重大欠薪违法案件，在“信用湖北”网站发布失信信息；通过劳动用工年审，建立企业诚信评价档案，对不同类型企业工资支付情况实行分类监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源头性欠薪问题难以解决。受经济下行、疫情反复、政策调控等大环境影响，大量企业经济效益下滑，无力支付工资，源头性欠薪问题占比升高，且多伴随经营者失联、经营场所关闭、投诉人离汉再就业等情形，导致调查取证及文书送达困难，纠纷化解难度大；（二）工程款纠纷与工资拖欠问题裹缠不清。建筑领域项目仍然存在层层分包、违法转包等违法情形，极易因合同不明、账目不清、工量不实产生结算纠纷。工程款纠纷与工资纠纷仍掺杂不清，核实与解决工资工作存在很大困难。还有部分施工方或劳务分包方打着讨要“农民工工资”的旗号讨要工程款或挽回经济损失；（三）维稳机制带来反向激励。部分包工头利用现有的机制，不通过司法途径解决问题，故意将工程

款与农民工工资混杂在一起，甚至多要工程款。谋利型上访的成功会引得持观望态度的群体选择效仿，导致通过正当途径理性维权的越来越少，群体性事件数量也就越来越多。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提升案件处置力度。严格落实我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职责，进一步完善多部门联合治理机制。同时联合行业主管部门及街道对隐患项目开展督办约谈，及时化解欠薪隐患问题。强化“两法”衔接，用好“黑名单”制度，整合各类诚信守法信用评级等资源，保证违法行为联合惩戒工作落实到位；二是持续做好隐患排查与日常巡查。充分发挥好各类信息平台 and 街乡一线执法人员作用，持续巩固前期走访成果，开展不定时回头看工作，持续开展欠薪隐患大排查，时刻保证对我区在建项目情况明晰，发现问题及时预警、及时介入、及时化解欠薪隐患问题，确保不发生因欠薪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到市赴省进京上访事件、恶性极端事件和重大舆情事件。

###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在编制预算的过程中，对绩效目标及相关指标根据相关审计单位提出的架构进行梳理完善，在部门预算执行过程中，及时追踪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对于发现部分项目存在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不高的问题，在各项目间进行统筹安排调剂。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对于因政策调整、突发情况如疫情等特殊原因导致的预算支出无法实现绩效目标

以致资金结余的，优先进行经费调剂，年中及时按程序进行调减预算。

####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决算信息公开未涉及该类支出。

###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一、重点工作开展情况综述

##### （一）就业综合指数 85 分以上

我局坚持民生为本理念，认真落实“六稳”、“六保”任务，全区实现城镇新就业 28545 人，完成率 136%；新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25700 人，完成率 103%；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去向落实率 92.14%；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935 笔，完成率 387%；就业培训 3392 人，完成率 113%；各项指数均达标。（数据截至11 月底）

##### （二）农民工工资清欠保支工作达标

完善清欠保支联席会议制度，健全劳动保障监察机制，累计办理各类劳动维权案件 20461 件，为 291 名劳动者追欠工资 405 万余元，其中追欠农民工工资 329 万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 22 起，涉及 73 人，126 万元。全年五项制度覆盖率稳步提升，指标考核前三季度均处于靠前位次。（数据截至11 月底）

##### （三）非营利性服务业工资总额增长预期 12%，力争 16%

制定下发《2023 非营利性服务业工资总额增速目标考评

办法》等文件，会同各街道、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 72 家样本每季度开展培训和多轮走访调度工作。今年，我区非营利性服务业工资总额实现增长 12.3%，完成市级预期目标，整体增速在中心城区排第 2 位，在全市排第 7 位。

## 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一是聚焦重点群体，强化就业保障。

以开展“春风行动”系列招聘会、就业援助月活动、“大学之城就业节”校园招聘为抓手，举办各类线上线下招聘活动 85 场，携 6292 家企业提供就业岗位 11.7 万个，发布“才聚洪山青年人才大礼包”，打造全市“学子聚汉”校招活动金字招牌，助力 2.57 万学子乐居洪山。

健全台账管理，稳步推进困难群体就业帮扶，全年摸排就业困难人员 1708 名，核实失业人员信息 5992 名，累计提供就业服务 77092 人次。在动态管理和“扫码”就业的基础上，加大数字零工驿站开发推广力度，实现求职和岗位的精准匹配，推动居民就业更便捷。

对照“三清”标准，主动调查核实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信息 1883 名，提供政策宣介服务 1756 次，职业指导 546 次，岗位推介 881 次，做到“专人专管”“一人一档”、“一生一策”。摸排录入适龄农村劳动力 2355 人，实现我区农村劳动力信息的全面采集。组织企业开展岗位技能培训 8170 人，补贴性培训 2205 人次，工勤人员参加技术等级考评 94 人，发放各类培训补贴 322.84 万元，有力减轻了劳动者负担，提升了就业能力。

## **二是落实民生政策，规范行业管理。**

在各级财政支持下，累计发放各类补贴 5680.62 万元。其中，发放惠企资金 2065.37 万元，惠及企业（单位）740 家，惠及人数 4698 人；发放惠民资金 3615.25 万元，惠及人数 5904 人，兜住民生底线，促进全区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积极对标一线城市和先进地区，通过锻造先进队伍、优化业务流程、强化政策落实等多形式组合，促进人资服务品质再提升。今年组织街乡就业专干业务培训 9 场，开展“一讲四进”宣传活动 32 场次，走访园区、高校、企业等 1200 余家，梳理更新并汇编发布各类政策 16 项，托管流动人员人事档 18312 份，为我区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做出了有益贡献。

全面推进各类专项整治工作，不断完善职业能力建设。全年完成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年检 68 家，其中撤销办学 14 家，继续整改 8 家，促进民办职业学校管理持续规范化。强化人力资源行业管理调度，筛选推荐新进规上企业 5 家，行业累计营收达 23 亿元，同比净增 3 亿元。区人力资源产业园对接论证步入新阶段，招商工作稳步开展。

## **三是打造区域特色，就业创业互促。**

充分发挥“大学之城”区位优势，全面推进就业创业工作取得新进展。350 名来汉求职大学生入住洪山驿站，4600 名大学毕业生获得人才租赁房资格并享受租房补贴，切实提升了区域吸引力。

辅导辖区 255 个大学生创业者申报 2023 年度湖北省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成功推荐项目 199 个，总量优势持续稳

固。坚持以赛引才、以赛聚才，承办第三届武汉大学生“英雄杯”创新创业大赛现代服务业专项赛，吸引优质参赛项目173个，评选获奖项目46个，参赛和获奖项目总量位居全市八大赛道之首，再次引领全市大学生创新创业新风尚。

发挥创业带动作用，充分释放创业带动就业巨大潜力。今年，认定了创意天地和融创智谷两家市级返乡创业园，强化政策宣传和各类补贴发放力度，积极创新信贷政策、扩大直接融资渠道，全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3.47亿元。

## **（二）人事人才**

### **一是聚焦人才管理，促进人事改革。**

依法依规做好人事管理工作，今年完成上年度事业单位年报统计及人员考核工作，办理岗位认定1215人，完成核减251人，办理干部任免备案手续44人；完成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9人，完成区民政局等8家所属事业单位目标岗位变更、区人力资源局等3家所属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工作。

严格落实公开招聘制度，指导完成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481人，部分区属事业单位面向社会专项招聘8人；面向示范性高校专项招聘事业编制教师108人、面向优秀退役军人专项招聘教师2人、人事代理教师公开、专项招聘172人；完成2023年度随军家属安置9人，退役士兵进入事业单位工作9人；招聘工作更加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

### **二是强化队伍建设，促进服务优化。**

持续畅通职称评“直通车”服务，全面做好职称评审服务工作。完成初级专业技术职称考核认定 747 人；完成中高级职称签转 550 人，其中正高 14 人，副高 163 人，中级 373（评审 325 人、考核认定 48 人）；完成外地职称调入认定中、高级 55 人，初级 95 人，其中初级档案系列职称的委托水平能力测试资格的复审 27 人，职称管理的公开性、公正性和透明度不断增强。持续拓展职称评审推荐服务边界，为武汉科林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等 269 家民营企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申报和职称外地调入服务，惠及初、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549 人，极大增强了洪山民营企业人才获得感和归属感。

积极落实高层次人才引进政策，贯彻人才强区战略理念，建设人才新高地。今年，推荐 2023 年“院士专家企业行”需求企业 5 家；申报高级专家创新能力研修班学习 1 人，推荐申报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 1 人；推荐申报博士后工作站建站资助 1 家；推荐申报设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2 家；推荐申报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和专项津贴专家各 1 人。

### **三是健全工资制度，落实表彰机制。**

做好事业单位工资、绩效审核管理和日常异动审批工作，为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办理各类工资审批手续 7108 人次，办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机关（参公）工人根据年度考核结果正常晋升薪级工资 4913 人；按上级要求开展我区事业单位绩效工资预增发、机关事业单位四类人员“单列绩效工资”、“统筹待遇”等有关工作；完成 2023 年度

人事代理教师薪酬总量审核 2242 人，追加 2022 年度总量审核 485 人；比照社区书记基本工资审核 2 人。

做好退休人员待遇落实工作，办理参保人员退休待遇申领信息审核 391 人；为专技岗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办理中高退休备案手续 51 名；办理了一次性退休补贴 269 名；开展 2022 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统计年报、机关事业单位离职人员补记职业年金条件认定等工作；配合国资部门开展国企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养老金待遇补差。做好评比表彰奖励相关工作，完成 2024 年区级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十佳社区、优秀社区工作者”的申报，督促 2023 年“推动高质量发展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项目推进落实。

### **（三）劳动维权**

#### **一是强化统一调度，推动源头治理。**

以制度和考评为抓手，统筹多方合力，全年组织召开区根治欠薪领导小组会议 7 次，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下达工作提示函及督办函 15 次，督促行业主管部门、街道加强对所辖建设工程项目的监管。严格考评制度，制定印发《2023 年洪山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细则》；用好预警平台实现动态监管和数字化管理，推动五项制度覆盖率达标；对在建项目进行滚动式督查，对欠薪隐患项目相关企业下达监察建议书与工作督办函，营造多方齐抓共管根治欠薪的工作氛围。

强化队伍建设，提升群众诉求办理质效。完成了 74 名到期协管员的年度考核和纳入第三方服务外包工作，推动了

劳动监察协管员管理的正规化、规范化。组织 20 名街乡劳动监察人员跟班轮训，组织市民热线经办人员开展专项业务培训 2 次，整体队伍素质显著提升。全年办理市级市民热线群众欠薪投诉件 14489 件，区级市民热线群众欠薪投诉件 11358 件；阳光信访及上级交办的舆情督办件共计 513 件；欠薪小程序共受理群众欠薪投诉件 4101 件；投诉及时回应率达 100%，对比同期，诉求重复反映率显著降低。

开展专项整治，坚决惩戒、打击欠薪违法行为。今年，组织开展各类专项行动 12 次，累计出动 1900 余人次，对全区 93 个在建工程项目、460 家用人单位、72 家企业开展抽检排查工作，对检查中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 4381 户用人单位进行年检，引导用人单位规范用工管理。持续开展“安薪”系列创建行动，申报认定“标准化安薪项目”10 个。坚持保护合法，打击违法，严格落实黑名单制度和重大劳动违法行为公布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重大欠薪违法案件，在“信用湖北”网站发布失信信息，建立企业诚信评价档案提升违法惩戒的社会效应。

## **二是强化基础建设，推进争议多元化处理。**

不断优化劳动关系三方协商机制，健全协商、调解、仲裁、诉讼相互协调、有序衔接的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化快调快处机制。今年受理各类劳动争议案件 2286 件（上年度转接 62 件），不予受理 459 件，结案 2196 件，其中仲裁裁决 1101 件，调解和促进双方和解 1095 件，依法为 2196 名劳动者挽回工资及经济补偿 5089.47 万元。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达 74.99%，结案率达 96.06%。

为应我区各类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爆发式增长态势，积极推动仲裁组织更新扩容。今年 7 月，经区委编委会批准，新成立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核定编制 7 名，新招聘专业仲裁员 5 名已全部到位，仲裁场所进行扩建稳步推进，仲裁队伍持续扩大，业务办理能力不断增强。仲裁信息化建设提速，今年，通过湖北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办案系统处理各类纠纷 134 件，通过全国劳动人事争议在线调解平台处理各类纠纷 1324 件，实现了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坚持机制赋能，共促争议关口前移工作取得新成效。我局依托协会、商会、企业和各类群团组织，不断强化各类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建设。目前，全区各类基层调解组织已达 42 家，今年已有效调处劳动纠纷 2207 起，其中，洪山区总工会“法院+工会”诉调对接工作室、武昌工学院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获评“2022 年度武汉市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示范组织”。大厅法律援助窗口今年累计服务 701 人，开展法律援助 9 次；多元调解在构建社会综合治理大格局和和谐劳动关系创建中不断贡献力量。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

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額。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 商贸事务(款) 招商引资(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人力资源部门党建、法制建设、政策宣传、乡村振兴工作支出方面的支出,以及日常办公经费、行政诉讼委托代理工作、新成立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办公场所及设备设施维护;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指劳动保障监察劳动法律、法规培训经费;劳动监察文书公告、邮寄费;劳动保障监察协管服务外包;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项)指人才发展服务中心保障就业节及人才就业项目相关辅助服务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指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调解经费;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文书公告、邮寄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指

2023 年上半年劳动保障监察协管员公益性岗位过渡至外包服务期间应急经费；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机关事业单位行政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机关事业单位事业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创业服务补贴(项)指发放一次性吸纳补贴；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职业培训补贴(项)指对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技能培训、毕业学年大学生创业培训等职业培训发放补贴；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

补贴（项）指对符合申领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及企业发放社会保险补贴；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指发放劳动保障监察协管员公益性岗位劳动报酬；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促进创业补贴（项）指对符合申领条件的创业人员发放一次性创业补贴；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指发放一次性吸纳补贴和初创组织吸纳就业补贴；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补助方面的支出；

2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

公积金；

2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  
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  
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  
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  
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  
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  
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  
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  
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  
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

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 第六部分 附件

### 附件 1

2023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人力资源局整体绩效评价自评结果

## 2023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人力资源局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洪山区人力资源局

总分：95

单位名称	武汉市洪山区人力资源局		
基本支出总额	1753.86	项目支出总额	5650.09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部门整体支出 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 执行率）
		1811.56	5650.09	311.89%	20.00

年度目标1（20分）：就业创业稳中有有序的发展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一级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1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 人均标准	≤0.24万元	0.15	1
			社会保险补贴 人均标准	≤1万元	0.58	1
			公益性岗位补 贴人均标准	≤2.4万元	2.4	1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 补贴人员数量	≥3000人	2399	0.5
		数量指标	享受社会保险 补贴人员数量	≥5000人	7484	1
		数量指标	享受公益性岗 位补贴人员数 量	≥1550人	283	0.5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 发放准确率	≥98%	100%	1
		质量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 发放准确率	≥98%	100%	1
		质量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 贴发放准确率	≥98%	100%	1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 间内下达率	≥100%	100%	1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100%	100%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21000人	30619	2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人数	≥20939人	25820	1
		社会效益指标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3100人	5471	1
		社会效益指标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1500人	2060	1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100%	100%	1
		社会效益指标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	0	1
		社会效益指标	就业创业补贴政策覆盖率	≥100%	100%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双评议满意度	≥98%	≥98%	0.5

年度目标 2（20 分）搞好年度事业单位招聘工作，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规范完善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

年度绩效指标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事业单位、机关工勤、参公工勤人员考核覆盖率	100%	100%
数量指标			事业单位工资调整审核备案率	100%	100%	3

		质量指标	事业单位、机关工勤、参公工勤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100%	3
		时效指标	招(考)聘完成及时率	100%	100%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无重大违规舞弊事件	0	0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人单位对考生满意度	≥95%	≥95%	2

年度目标 3 (20 分) 健全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和调解仲裁机制和谐劳动关系建设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年度绩效指标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动仲裁案件信息上线率	≥90%	100%	4
		数量指标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90%	98.84%	4
		质量指标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70%	74.63%	4
		时效指标	法定期限内案件结案时间	一般 45 天, 延长不超过 60 天	一般 45 天, 延长不超过 60 天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用人单位、劳动者合法权益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3

年度目标 4 (20 分) 市长专线数量压降及满意率提高, 从源头预防拖欠工资行为, 为广大企业和劳动者维护自身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年度绩效指标 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结案率	≥97%	100%	3
	数量指标	实名制管理制度覆盖率	≥90%	100%	3
	数量指标	工资专用账户制度覆盖率	≥90%	93.50%	3
	数量指标	总包银行代发工资制度覆盖率	≥90%	90.30%	2
	数量指标	维权公示制度覆盖率	≥90%	97.80%	3
	质量指标	武汉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预警平台覆盖率	≥50%	80%	3
	时效指标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群体性事件处置时间	及时	及时	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1) 2023年中央省市下拨就业专项资金远远超出2022年数额，该部分中央省市下拨就业专项资金已结转至2024年继续拨付使用，且因中央省市下拨就业专项资金较多，区级配套就业资金经过一般性压减后也未使用；</p> <p>(2) 2023年公益性岗位按文件要求将超期三年人员清退，故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无法达标</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 得分=权重 $B/A$ ),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 得分=权重 $A/B$ ),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2.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自评表

### 附件 2

## 2023年度公共人事管理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力资源局				自评得分: 99		
项目名称		公共人事管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力资源局		项目实施单位	人事管理科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60	60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搞好事业单位人员招聘及人才引进工作。		100%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事业单位、机关工勤、参公工勤人员考核覆盖率	100%	100%	10
			事业单位工资调整审核备案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事业单位、机关工勤、参公工勤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招(考)聘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无重大违规舞弊事件	0	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人单位对考生满意度	≥95%	95%	9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2023年度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力资源局				自评得分: 93.94		
项目名称		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力资源局		项目实施单位	人才发展服务中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64.82	64.61	100%	19.94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优化大学生就业环境,重点解决社会就业问题,做好人才服务工作。			100%	19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人才超市运营数	≥1个	1个	10
			创新创业活动次数	≥1次	3次	10
			大学生招聘场次	≥20场	15场	7
			综合性岗位招聘场次	≥10次	56场	10
		质量指标	公开招聘程序规范率	100%	10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90%	8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2023年度劳动维权仲裁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力资源局			自评得分: 97.93			
项目名称		劳动维权仲裁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力资源局		项目实施单位	人事争议仲裁办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90.76	90.43	100%	19.93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及时准确处理各项案件,保障企业、劳动者权益。			100%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动仲裁案件信息上线率	≥90%	100%	12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90%	98.84%	12
		质量指标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70%	74.63%	12
		时效指标	法定期限内案件结案时间	一般45天,延长不超过60天	一般45天,延长不超过60天	1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用人单位、劳动者合法权益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1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2023年度劳动保障监察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		填报日期:		自评得分:	96.75	
项目名称	劳动保障监察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力资源局		项目实施单位	劳动保障监察大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317	313.02	99%	19.75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市长专线数量压降及满意率提高,从源头预防拖欠工资行为,为广大企业			99%	19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结案率	≥97%	100%	9
		数量指标	实名制管理制度覆盖率	≥90%	100%	9
		数量指标	工资专用账户制度覆盖率	≥90%	93.50%	8
		数量指标	总包银行代发工资制度覆盖率	≥90%	90.30%	8
		数量指标	维权公示制度覆盖率	≥90%	97.80%	9
		质量指标	武汉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预警平台覆盖率	≥50%	80%	9
		时效指标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群体性事件处置时间	及时	及时	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2023年度排查整治专项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力资源局				自评得分: 76		
项目名称		排查整治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力资源局		项目实施单位	劳动保障监察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0.24	0	0%	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清理整顿市场秩序,从源头预防拖欠工资行为,并进行动态监管。		99%	19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结案率	≥97%	100%	10
		数量指标	实名制管理制度覆盖率	≥90%	100%	10
		数量指标	工资专用账户制度覆盖率	≥90%	93.50%	10
		数量指标	总包银行代发工资制度覆盖率	≥90%	90.30%	8
		数量指标	维权公示制度覆盖率	≥90%	97.80%	10
		质量指标	武汉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预警平台覆盖率	≥50%	80%	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该项目是配合劳动保障监察大队进行农民工工资治欠保支,与劳动保障监察经费互为补充,预算金额确定缺乏具体测算数据,是简单平均过去几年该部门的实际支出进行预算分配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2024年厉行节约,已压减相关经费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2023年度支农返汉群体帮扶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力资源局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支农返汉群体帮扶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力资源局		项目实施单位	人才发展服务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76.734	76.734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做好64名支农返汉人员稳定工作, 帮扶其生活困难。		100%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农返汉人员发放覆盖率	100%	100%	6
		数量指标	支农返汉人员人数	64	64	6
		质量指标	按文件标准发放率	100%	100%	12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支农返汉人员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支农返汉人员满意度	≥95%	95%	12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2023年度机关运行保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力资源局			自评得分: 98.69			
项目名称		机关运行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力资源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力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58.19	57.28	98%	19.69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做好文明创建、党建纪检、综合治理、乡村振兴等工作,促进机关工作作风转			100%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档案整理完成率	100%	100%	12
		数量指标	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落实率	100%	100%	12
		数量指标	党员主体教育活动次数	每月至少一次	12次	12
		数量指标	廉政教育活动次数	≥1次	1次	11
		质量指标	政府购买人员考核合格率	≥90%	95%	1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2023年度就业补助资金专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力资源局 自评得分: 88.77

项目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专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力资源局		项目实施单位	劳动就业管理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7532.21	4809.87	64%	12.77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就业创业的方针、政策和法规, 指导全区就业创业工作的开展, 制定并落实全区就业创业工作计划; 2. 统筹做好高校毕业生、城镇新成长劳动力和失业人员的就业服务工作。对就业困难群体实施就业援助, 落实援助政策; 3. 开展就业失业登记, 做好《就业创业证》申报办理、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就业创业统计及调研工作, 建立健全全区就业创业工作台账; 4. 统筹协调管理公益性岗位, 做好全区社区公共服务干事选聘工作。		100%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0.24万元	0.15	3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1万元	0.58	3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2.4万元	2.4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3000人	2399	2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5000人	7484	4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1550人	283	2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100%	3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100%	3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100%	3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100%	100%	3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100%	100%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21000人	30619	4
			新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人数	≥20939人	25820	3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3100人	5471	3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1500人	2060	3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100%	100%	3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	0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双评议满意度	≥98%	98%	2	
		就业创业补贴政策覆盖率	≥100%	100%	3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23年公益性岗位按文件要求将超期三年人员清退, 不得再使用就业资金给予补助, 故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变动较大, 就业资金未执行完。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